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已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1 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861,500,000 (100%)	0 (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75%之贊成票，以上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告及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計為3,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其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過程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有(i) 兩名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及黃文冠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etepower.com。